

2020年厦门市妇联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团结引领全市各族各界妇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三）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厦门特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宣传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五）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关注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六）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妇女团体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女性社团的联系，强化思想引领，促进妇女发展。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全国妇联、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妇联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基层预算单位，

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妇联机关	财政拨款	22	22
厦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差额补助	19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厦门市妇联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三八国际妇女节 110 周年和厦门市妇联成立 70 周年，在新的历史起点，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妇联指导下，厘清思路，梳理路径，打造新时期妇联工作品牌，不断扩大妇联组织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政治思想引领”工程，争先创优，与新时代同行。一是强化妇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妇联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深入农村、社区、企业、高校，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配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讲好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故事。从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关注网络舆情，加强正面引导，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二是强化妇女典型引领。进一步拓宽视野、拓展渠道、强化管理、优化机制，切实做好厦门市优秀妇女、省级以上三八红旗集体（手）、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个

人)等各类女性组织、个人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引领工作。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发挥其主动作为、担当社会责任的作用,延伸妇联组织的工作手臂,为建设“两高两化”厦门贡献巾帼力量。三是强化活动服务引领。持续提升鹭岛巾帼志愿联盟品牌建设,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关爱女童、助老扶贫、垃圾分类、绿色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巾帼志愿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策划开展“鹭岛‘她’风采,三月美丽季”“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暨厦门市妇联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爱阅之城——开学阅读课”等,汇聚巾帼力量、促进女性消费。

(二)实施“凤凰花开妇女发展”工程,服务大局,在新征程建功。一是服务妇女创业创新和营商环境提升。深入推进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每年至少发放妇女创业小额贴息贷款3批次。持续开展“春风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巾帼家政服务。因地制宜指导农村妇女立足本地特色、利用优势资源发展电商、农家乐等创业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巾帼示范点,探索推广“巾帼商城”集中展示平台。重点培育巾帼文明岗品牌,完善创建标准,加强分类管理、创建指导,探索开展网上创岗、网上服务管理。引导巾帼文明岗创亮点、树特色,选树一批全国、省级巾帼文明岗,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二是服务“乡村振兴”“爱心厦门”“对口帮扶”中心工作。围绕市委“乡村振兴”“爱心厦门”建设大局,动员妇女参与“巾帼美丽家园”行动,在岛外4个区建立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融入“爱心厦门”配套项目实施,整合链接各类资源,共同参与“爱

心济困”“爱心扶幼”“春风行动”，开展“爱心妈妈”“爱心姐姐”结对帮扶。进一步加强与甘肃临夏州、新疆吉木萨尔县妇联的交流合作，继续深化对口帮扶内容，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三是服务妇女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姐妹情一家亲”品牌活动，承办第十二届海峡论坛·海峡妇女论坛，推动基层妇女组织互访交流。有计划拓展组织两岸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女律师等行业妇女组织团体开展对口交流。积极为在厦工作、生活、创业就业的港澳台妇女提供支持，帮助她们融入社区生活。发挥好涉台婚姻家庭中女性及后代的亲缘作用，重点关注陆配在台家庭和在建定居生活的台胞家庭，设计开展交流活动。根据全国妇联部署，同频开展全球妇女峰会5周年和北京+25纪念活动，依托98投洽会、文博会等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妇女组织、华侨妇女社团的联系交流，传递中国声音、传播党的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三）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领风尚，为新生活奋斗。一是扎实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按照习总书记“三个注重”要求，持续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讲好最美家庭的家风家训故事，弘扬家风正能量。常态化开展“百场家庭教育讲座五进”活动，建立网上家庭教育服务阵地，加强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和家教指导者队伍建设。推动开展以“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为主题的家庭助廉活动，开展移风易俗，切实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两个独特作用”。二是扎实做好贫困妇女儿童帮扶工作。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慰问，慰问450名困难妇女家庭，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身边。推动扩

大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持续实施贫困妇女“四癌”救助、城乡困难妇女儿童大病救助、“关爱妇女儿童健康”保险、“春蕾助学”等项目，更精准、更实在地做好贫困妇女和家庭排忧解难工作。三是扎实开展“两纲”监测实施。贯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精神，联合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对“两纲（2010-2020年）”重难点指标采取有力措施，精准施策，推进指标达标。认真梳理本轮“两纲”实施情况和亮点材料，做好终期评估。按照国务院、省妇儿工委办部署，针对新一轮“两纲（2021-2030年）”各领域指标设置深入调研，有序推进新两纲编制。

（四）实施“综治平安”工程，健全机制，为新福祉护航。一是做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完善信息联通、案件联调、服务联动的全市各区各部门多元联动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妇干、执委、离、退休老党员以及社会各方力量的作用，打通各项服务渠道，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深化婚姻家庭矛盾排查调研督导工作，推动各区加大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及时有效解决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问题。二是做实综治维稳服务。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深化“七五”普法工作。关注特殊家庭和特殊人群，持续做好特殊妇女帮教工作，呼吁家庭远离黄、赌、毒、艾、邪及犯罪行为。推动妇联“鹭姐普法”指间微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以案释法、以身说法和菜单普法力度，以“微平台”提供“大服务”，为更广大的妇女姐妹及家庭打造更加便捷，触手可及的学法、用法、懂法、法律服务指间微服务平台。三是做实妇女

维权服务。深化源头维权，加大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力度。加强法律、心理咨询、妇女调解服务，加大对来电、来信、来访人员的有效帮扶。整合市、区、街（镇）村（社区）四级妇联资源，协调政法、综治、公安、司法、计生等部门力量，为群众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全覆盖、无死角的信息收集、矛盾化解“大维权”网络。

（五）实施“固本强基”工程，锤炼队伍，为新使命担当。

一是突出组织建设拓展。发挥“4+3+X”妇联组织建设优势，全面巩固街道、社区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成果，广泛吸纳先进优秀女性进入妇联组织和工作队伍。持续推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妇委会、妇工委等妇女组织，推动妇联向新领域、新阶层、新群体拓展和创新组织覆盖。探索建立“妇女微家”和网上妇联建设，加强对网络女性自组织的服务引导。

二是突出妇干队伍素质提升。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依托高校资源及市妇儿中心、市妇联社会治理创新基地等开展妇联干部提质增能培训。拓展“一呼百万”妇女姐妹微信群，提高妇联执委、妇联干部联系妇女群众的人数，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加强妇联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妇联干部队伍。

三是突出社会治理创新服务。推动“妇工+社工+义工”互动，继续开展“凤凰之约”社会治理创新服务，链接各类社会组织资源提供精细化、专业化服务。助力服务三高企业发展，加强与“十点读书”等文化产业和媒体平台的合作。联动各级巾帼文明岗、爱心企业、爱心团体等资源参与妇女儿童公益服

务，组织开展交流联谊、团体拓展、读书分享、志愿服务、文明健走、城市融合体验等交流互动活动。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妇联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3887.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14.43 万元，增长 11.9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2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5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35.35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历年结余 25.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妇联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3887.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14.43 万元，增长 1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32.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66.43 万元，公用支出 365.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55.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6.8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49.50万元，增长12.95%，主要是由于2020年是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和厦门市妇联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经费增加。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927.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36.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妇女政治引领及“三八”节系列活动专项、妇女发展联络专项、家庭安康及“六一节”系列活动专项、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专项、妇女组织建设专项等五大板块工作，扎实推进“两纲”工作落实等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135.2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23.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7.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5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持平。支出项目：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50万元。主要用

于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妇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0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妇联、省妇联及其他省市姐妹单位、台港澳妇女团体来访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保持公务接待支出零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相关要求，单位公务车辆统一移交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市妇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4.23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市妇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妇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妇联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